

高水平地方高校-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5160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(南幢) 1501B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陆万柒仟捌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

银行账户： 731143018260008411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合同双方:

甲方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电话：63188017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电话：19901823726
联系人：欧阳蕾蕾
签署日期：

2025年08月25日

2025年08月27日

